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配售股份只會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任何人士不得就配售事項提供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任何人士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作經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發表。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並已批准上市及股本重組申請。在批准上述事項的同時，中國證監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是否健全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對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事項

本售股章程是就配售事項而刊發，而京華山一國際為配售事項的牽頭經辦人，京華山一視為配售事項的全球協調人兼保薦人，另配售事項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事項的條件詳情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H股的出售限制

本公司迄今尚未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發H股或派發本售股章程。故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不准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售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建議或邀請。

日本

配售事項尚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註冊。本售股章程提呈發售的H股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提呈發售或銷售，亦不得提呈發售或銷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使其受惠，除非獲得適用的豁免毋須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以及符合日本法例任何其他適用的規定，則作別論。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尚未亦不會在新加坡公司註冊處登記，而H股將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節所述的豁免條件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售股章程及任何與H股發售有關的其他提呈文件或其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分發，H股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提呈發售、認購、購買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或其任何成員邀請或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除非(a)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四部分第5A節所述的豁免條件及按其條件的規定，或向根據有關豁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H股的人士作出邀請或要約；或(b)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任何其他規定的條件作出邀請或要約，則作別論。

中國

本售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H股（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方式），因此H股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亦不得向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基於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的利益發售或銷售。根據中國的法例及監管規則，H股僅可通過本售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發售或銷售。

購買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配售股份的同時被視為已確認）已得悉本售股章程所述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台灣

配售股份並未且不會在台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且並無在台灣發售或銷售亦不會向任何台灣居民或基於彼等的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惟(i)根據台灣有關證券的法規所規定者；及(ii)遵守台灣法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者除外。

專業稅務建議

有意投資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配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配

售事項的人士概不會就配售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配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所有H股均會在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股東主要登記冊將存置在本公司總部。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配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創業板上市的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額外發行的H股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尋求本公司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及25.09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許可者則作別論)，且H股一般須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0%以上，另須確保公眾人士所持H股與本公司其他證券的總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倘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自行或透過其他人士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其他較長期間(但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被拒絕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僅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分冊中登記的證券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惟聯交所另行同意者則作別論。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

H股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手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為H股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由本公司按配售價於香港提呈發售230,000,000股H股以供認購。配售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予專業人士、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事項須待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配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或因認購配售股份而視作）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所載提呈發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售股章程僅就配售事項而刊發。

配售事項乃由京華山一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亦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將經簽署的表格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事宜：

- (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且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將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或行政規例所授予或施行之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之一切有關本公司業務之分歧及索賠進行仲裁，倘提出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有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事項的架構及條件」一節。